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持续督导期间。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国元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其保荐个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协议》，因此，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元证券承接。国元证券已指派贾世宝先生、胡司刚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国元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贾世宝先生、胡司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国元证券简介；  
胡司刚先生简历。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和生态纺织研发中心项目《设备代建工程总承包协议》和《投融资及建设移交协议书》的正式签署。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三方  
甲方：宁夏贺兰县人民政府  
乙方：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和生态纺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 项目立项准许文号：贺经发【2015】301号和302号文

4. 项目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项目签约合同暂定为80.4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

（1）生态纺织研发中心建筑面约45万平方米，投资概算约3.54亿元；

（2）中小企业孵化园建筑面约145万平方米，投资概算约4.5亿元。

（3）资金分配及丙方代乙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以双方确认实际发生额为准计算。

5. 建设管理  
项目按“融资-代建”总承包模式运作，项目建设资金由丙方通过投贷方式解决，丙方负责建设施工，乙方向项目提供施工方丙方支付总价款。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财政担保，将项目移交总付款金额纳入年度计划一般或中长期财政预算，由贺兰县财政局出具本项目移交总价款支付计划方案并盖章，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出具本项目的决议文件，贺兰县财政局出具以财政资金支付移交总价款费用的担保函，甲丙承担连带责任。

6. 项目工期

项目计划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丙方通知为准。

7.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对于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等方面深入分析，公司认为自身具备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本项目是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的首个以“融资-代建”总承包模式运作的大型项目，将对公司2015-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合同主要在2016年及以后年度履行，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 合同金额巨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3. 项目移交总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利率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查文件：《融资代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投贷及建设移交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6. 公司概况

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朱鹭佳先生、王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股，其中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525,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25,000,000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6,255,00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5,6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9,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6,61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338,700.00元。该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1日—11月2日、2015年11月6日—11月8日、2015年12月14日—12月18日本报告期保荐代表人许捷、蒲江和项目组成员陈登攀、倪浩凡赴柳州市、南宁市等地，通过考察柳州医药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查看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手段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柳州医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柳州医药“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